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杨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监事李杨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杨先生因工作调整，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李杨先生确认其与监事会及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监事会谨向李杨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